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第7号

投诉人：河北乖乖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西路安乐里三条六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红

被投诉人 1: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夏涓

被投诉人 2: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同力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五层 A 座 516

法定代表人：许伟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河北乖乖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安全隐患消除-2026

年标准化考点建设设备配备（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836-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年6月8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同力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众创公司”）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同力众创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2026年6月8日，我局向代理机构作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论证，并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5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3项投诉事项：1.代理机构于2026年5月29日作出的《质疑答复函》程序违法、事实不清、理由不足，未依法公开评审明细、专家扣分理由及评审记录。2.本次政府采购评审存在不公平、不公正、不公开情形，对投诉人实施差别待遇、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3.评标委员会主

观分评审无事实依据、无书面理由、未留痕，评分结果与事实、评分标准严重不符。投诉请求：1.撤销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函》；2.责令被投诉人依法公开本次项目完整评审记录、专家打分明细、主观分扣分理由；3.责令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本次项目依法重新评审、重新打分、重新确定中标结果；4.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为 213 万元。投诉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领取招标文件。2026 年 5 月 11 日进行开评标，经评审，同力众创公司总分 90.73，排名第一；投诉人总分 75.2，排名第四。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同力众创公司，中标金额为 209.49 万元。

2.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函》显示，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作出《质疑答复函》。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第十五条规定“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中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即评审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于评审情况均负有保密责任。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显示，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包括：同类项目业绩（2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分）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主要技术参数（15分）；项目实施方案（12分）；技术方案（12分）；拟派项目团队（5分）；培训方案（12分）；售后服务方案（8分）；质量保证期（3分）；报价评审（30分）。

本项目评标报告显示，评审委员会对4家投标供应商进行了独立评审并在详细评审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上写明了各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代理机构对投诉人作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内容包括：贵单位未在该项目中中标。最终得分75.2，排名4。

经审查，代理机构作出质疑答复的程序及质疑答复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另需说明，质疑答复不

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不属于投诉事项范围。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属于提起投诉的理由。

代理机构已在《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告知投诉人评审总分及排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公开评审明细、专家扣分理由及评审记录。

（二）关于投诉事项 2、3

本项目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主观评审因素均进行了独立评审，并在详细评审表中记录分项得分。

投诉处理期间，原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及同力众创公司的各分项评审情况作出了详细说明。投诉人投标报价得分为 30 分，未提供评审因素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在技术部分因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够突出，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现场实施工程师仅 2 人等原因，被扣分。

我局在审查中发现，本项目评分标准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 分）”的评分标准为“投标产品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中所要求的证书种类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在实际评审中，对仅提

供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诉人，给予 0 分；对同时提供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其他 3 家供应商，给予 1 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存在缺陷，对于此处表述不一致产生的评分标准歧义，应采取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对于投诉人该项评分并不准确，但是鉴于该项评审因素仅涉及 1 分，且对其他供应商该项打分结果无误，因此该缺陷并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的打分存在实施差别待遇、歧视待遇，不能认定主观分评审无事实依据、无书面理由、未留痕，评分结果与事实、评分标准严重不符。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过程全套资料、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评标委员会分复核论证标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关于质疑答复程序及内容的投诉，不属于有效投诉事项；鉴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公开评审明细、专家扣分理由及评审记录，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3，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情况进行了

逐项复核。未发现评审中存在对投诉人实施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情形，不能认定主观分评审无事实依据、无书面理由、未留痕，评分结果与事实、评分标准严重不符。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对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内容缺陷的问题，我局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7月16日

